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第二八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系統第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訂定之。</p>	<p>明訂本要點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工程品質，防範施工弊端，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明訂設置本小組之目的。</p>
<p>第三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建築物之設計、構造、施工、材料、設施等相關事宜。 二、審核監造單位之作業程序書及品質相關事項。 三、審核承包商撰寫之施工計畫書。 四、協助工程單位建立「工程品質保證系統」，以確立工程品質。 五、遲延履約之處理及終止或暫停執行契約之審查。 六、變更契約或追加新增之工程項目及經費審核。 七、督導工程進度及工程驗收總報告書之審核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有關工程之爭議及施工災害之處理。 	<p>明訂本小組之職掌。</p>

<p>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校內委員五人、校外委員六人，校內委員為副校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及專任教師二人，校外委員由具工程背景專家學者六人組成之。</p> <p>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明訂本小組委員之人數、產生方式及任期。</p>
<p>第五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總務處同仁派兼之，協助辦理各有關事宜。</p>	<p>明訂本小組召集人及幕僚人員工作內容。</p>
<p>第六條 本小組設督導小組會議，由副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議一次。</p>	<p>明訂督導小組會議開會時間，並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七條 督導小組會議下設幹部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之，成員為營繕組同仁、承包商及工程專家等相關人員，於督導小組會議未召開期間處理相關事宜及執行督導會議交辦之相關事項。</p>	<p>明訂幹部會議召集人及幕僚人員工作內容。</p>
<p>第八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召開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p>	<p>明訂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九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校內各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p>	<p>明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十條 本小組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調閱校內各單位、施工單位、監造單位各相關文件、表冊及案卷，進行實地蒐證調查。</p>	<p>明訂本小組得調閱相關文件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實施時間。</p>